

卷首语

为了进一步加深对资本市场投资者保护热点、难点问题研究与探讨,提升研究的广度与深度,投服中心面向社会各界长期征稿,共同探讨。本辑共设6个栏目,收录专家学者、市场实务人士等的11篇文章,与读者共享。

【政策解读】收录2篇文章
洪喜琪的《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责任划分的机理与梯级构造》一文认为,现行《证券法》

投教园地 收录 2 篇文章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教运营团队的《兴业证券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实践与思考——论注册制背景下投资者教育与保护工作模式的转型升级》一文认为，投资者是资本市场的立市之本，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当前，在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的大背景下，市场要求投资者具备自主决策、自担风险的能力，更加需要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，因而对投教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

座主义。立法者将新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（BV）作为最重要的公司形式。公司法不再要求 BV 设定“资本”而只需要具有资产，设立人可以根据其意愿灵活调整 BV 的结构。此外，公司可以选择单层治理结构或双层治理结构，还可以调整股东的表决权。但是，上市公司仅能对长期持股的忠实股东设置双倍表决权。比利时新公司法的现代化值得欢迎，但法律的仓促出台仍然需要大量的法律技术修正，这也是当下比利时议会正在准备的工作。